

英文戶籍謄本申請書

收件號：

申請日期：民國 112 年 10 月 1 日

申請人：王大明

印

身分證字號：M123456789

戶籍地：桃園 縣市 八德 鄉鎮市區

電話：03-3682851

受委託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電話：_____

申請種類： 全戶現戶 _____ 份 全戶除戶 _____ 份

部分現戶 1 份 部分除戶 _____ 份

被申請人姓名：王小明

統號：H223456789

戶籍地：桃園市八德區

被申請人及其相關親屬請提供(養)父、(養)母、配偶及改名前之舊名

| 中文姓名 | 英文姓名 (書寫範例：LIN, YKK-YKK) | 其他記事申請 |
|------|-----------------------------|--------|
| 王大明 | WANG, DAI-MING | |
| 王小英 | WANG, SIAO-YING | |
| 陳美美 | CHEN, MEI-MEI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英名排序依中華民國護照

- 被申請人及其關係人之姓名應以護照之英文姓名為第一優先，並請攜帶護照（或護照影本）辦理，持有二本以上護照且英文姓名不同者，當事人應自行決定採用何者並載於本申請表；若無護照者請依「中文譯音使用原則」翻譯英文姓名。如需另行加註別名，請提供護照等文件作為佐證。
- 英文謄本內記事部分，僅提供有關出生、認領、收養、終止收養、結婚、離婚、監護及死亡、死亡宣告、改名、初設戶籍等身分記事資料；若需其他特殊記事，請詳填。
- 申請資格 1. 當事人本人(未成年由法定代理人申請)或戶長。
2. 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
3. 受委託人(委託申請者，應提供委託書。委託書在國未做成者應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須經大陸公證處公正暨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 桃園市政府處理期限為 5 個工作日(不含申請日)。
- 規費：每張新台幣 100 元，(同一次申請 2 份以上者，自第 2 份起每張 15 元)。